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的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要求。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4.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

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全面了解。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推动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9.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了公司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0.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及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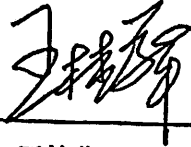
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制定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收购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荣兴”）51%股权，是经过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江西荣兴是专业的医药原料药、高品质医药化工中间体生厂商，其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发展前景较好，在医药中间体合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力量雄厚，且与国内著名高校和科研单位在研发方面有良好的合作。收购江西荣兴51%股权后，将有助于公司布局上游原料药中间体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收购江西荣兴51%的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王桂华

刘秋云

王世贤

2023 年 3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王桂华

刘秋云

刘秋云

王世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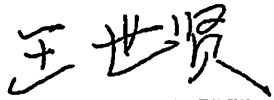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王桂华

刘秋云



王世贤

2023年3月16日